

特别提示

1. 本产品为半年定开理财产品，未到开放时间客户无法赎回，请客户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要在开放时间内发起赎回申请。
2. 本产品赎回申请受制于产品巨额赎回条款的限制，这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
3. 本产品设置有多个份额，各份额按照设置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起点进行销售，各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以及业绩比较基准存在差异，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时设置的条件自主选择购买。
4. 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
5. 客户服务热线：95319-8-2。

以上为本产品的特别提示，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合同。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024 年 10 月版)

| 序号 | 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具体文件名称 | 文件简称 |
|----|-----------------------------|---------------|
| 1 |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风险揭示书 |
| 2 |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 理财产品说明书 |
| 3 |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
| 4 | 投资者权益须知 ¹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 5 |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² |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

郑重提示：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划线条款以及“★”标识），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¹注：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名称和内容以销售机构实际使用为准。

²注：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名称和内容以销售机构实际使用为准。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经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等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 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投资者投资理财的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均可能随理财计划投资盈亏而浮动，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五)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下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苏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

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八)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苏银理财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 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十)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三) 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应得理财利益。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

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四) 理财产品的份额类别差异风险：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同一款理财产品内不同类别的份额，其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等费用）、投资者认（申）购和赎回数量的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等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在购买前仔细阅读产品合同进行甄别。

(十五)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六)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非标准化债权的特殊风险：

- (1) 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 (2)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
- (3)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等。

3.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份额的特殊风险：

(1)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

(2)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3) 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管理人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全资子公司，江苏银行为管理人关联方。如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江苏银行，则产品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存在可能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降低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4.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产品经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5.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6.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为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7.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投资者本人填写)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机构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务风险、代销风险（如有）、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苏银理财有权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产品经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经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经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 为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苏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苏银理财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苏银理财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苏银理财负责解释。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 |
|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 Z7003122000025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 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A/J01743 C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C/J01745 D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D/J01746 E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E/J01748 F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F/J02107 G份额：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G/J02731 |
| 产品管理人 |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下文“二、产品管理人”。 |
| 产品托管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下文“十五、产品托管人”。 |
| 销售机构 | 详见下文“三、销售机构” |
|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 <p>1、★★二级，本评级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由苏银理财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客户参考。</p> <p>2、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p> <p>3、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
| 收益类型 | 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
| 销售对象 | <p>A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p> <p>C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个人投资者仅限新资金客户及新客户；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较“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苏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客户）。</p> <p>D份额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私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客户）。</p> |

| | |
|-------------|--------------------------------------------------------------------------------------------------------------------------------------------------------------------------------------------------------------------------------|
| | E份额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私行客户购买；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客户）。 F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G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
| 募集币种 | 人民币 |
| 投资周期 | 6个月 |
| 计划发行规模 | 首个投资周期计划发行规模12亿元，募集过程中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募集情况调整计划发行规模。后续开放期内管理人将根据客户申购/赎回情况调整产品发行规模。 |
|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 A份份额认购起点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C份份额认购起点1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D份份额认购起点5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E份份额认购起点100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F份份额认购起点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G份份额认购起点1万元，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认购资金的清算和认购份额的计算详见下文“八、产品认购”。 |
| 份额面值 | 1元/份 |
| 募集期 | A/C/D/E份额：2022年3月22日9:00至2022年3月28日17:00 F份额：2022年9月30日9:00至2022年10月12日17:00 G份额：2023年10月17日9:00至2023年10月23日17:00 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或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募集时间为为准。 |
| 产品成立日/份额登记日 | A/C/D/E份额：2022年3月29日 F份额：2022年10月13日 G份额：2023年10月24日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最低发行总规模3000万元，或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募集期及资金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
| 产品到期日 | 2032年3月3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符合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详见下文“十二、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 开放计划 |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与赎回，每6个月开放一次，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7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调整开放计划，并在调整前 |

| | 进行公告。详见下文“十、产品申购、赎回”。 | | | | | | | | | | | | |
|--------------|--------------------------------------------------------------------------------------------------------------------------------------------------------------------------------------------------------------------------------------------------------------------------------------------------------------------------------------------------------------------------------------------------------------------------------------------------------------------------------------------------------------------------------------------------------------|-------------|--------------------------------------------------|---------|------------|---|------------|-------------|-------|---|-------------|------------|--------------------------------------------------|
| 单个客户单日认/申购限额 | 1亿元。超过单日累计认/申购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单日累计认/申购上限。 | | | | | | | | | | | | |
| 单个客户持有份额上限 |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 | | | | | | | | | | | |
| 单个客户赎回限额 | 1亿份。超过单个客户赎回限额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u>对于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其赎回申请。</u> | | | | | | | | | | | | |
| 巨额申购 | 本产品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净申购额（申购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申购。 <u>当出现巨额申购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客户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u> | | | | | | | | | | | | |
| 巨额赎回 | 本产品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经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产品经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u>1. 全额赎回：当产品经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u> <u>2. 部分赎回：当产品经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对其余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u> <u>3. 对于该开放日内净赎回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10%时，产品经理人有权拒绝超过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未确认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未选择撤销的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处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u> | | | | | | | | | | | | |
| 连续巨额赎回 | 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p>苏银理财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各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各份额因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存在差异，业绩比较基准设置将有所不同。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周期</th> <th>投资周期起始日</th> <th>投资周期终止日</th> <th>业绩比较基准(年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2年3月29日</td> <td>2022年10月12日</td> <td>3.95%</td> </tr> <tr> <td>2</td> <td>2022年10月13日</td> <td>2023年4月18日</td> <td>A份额 3.80% C份额 3.90% D份额 3.85% E份额 3.90%</td> </tr> </tbody> </table> | 投资周期 | 投资周期起始日 | 投资周期终止日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1 | 2022年3月29日 | 2022年10月12日 | 3.95% | 2 | 2022年10月13日 | 2023年4月18日 | A份额 3.80% C份额 3.90% D份额 3.85% E份额 3.90% |
| 投资周期 | 投资周期起始日 | 投资周期终止日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 | | | | | | | | |
| 1 | 2022年3月29日 | 2022年10月12日 | 3.95% | | | | | | | | | | |
| 2 | 2022年10月13日 | 2023年4月18日 | A份额 3.80% C份额 3.90% D份额 3.85% E份额 3.90% | | | | | | | | | | |

| | | | |
|--------------------------------------------------------------------------------------------------------------------------------------------------------------------|-------------------------------------------------------------------------------------------------------------------------------------------------------------------------------------------------------------------------------------------------------------------------------------------------------------------------------------------------------------------------------------------------------------------------------------------------------------------------------------------------------------------------------------------------------------------------------------------------------------------------------------------------------------------------------------------------------------------------------------------------------------------------------------------------------------------------------------------------------------------------------------------------------|-------------|----------------------------------------------------------------------------------------------------------------|
| | | | F份额 3.80% |
| 3 | 2023年4月19日 | 2023年10月23日 | A份额 3.00%-3.80% C份额 3.10%-3.90% D份额 3.05%-3.85% E份额 3.10%-3.90% F份额 3.00%-3.80% |
| 4 | 2023年10月24日 | 2024年4月25日 | A份额 3.00%-3.80% C份额 3.10%-3.90% D份额 3.15%-3.95% E份额 3.25%-4.05% F份额 3.00%-3.80% G份额 3.10%-3.90% |
| 5 | 2024年4月26日 | 2024年10月29日 | A份额 2.90%-3.70% C份额 3.00%-3.80% D份额 3.05%-3.85% E份额 3.15%-3.95% F份额 2.90%-3.70% G份额 3.00%-3.80% |
| 6 | 2024年10月30日 | 2025年5月6日 | A份额 2.40%-3.20% C份额 2.50%-3.30% D份额 2.55%-3.35% E份额 2.65%-3.45% F份额 2.40%-3.20% G份额 2.50%-3.30% |
|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 |
| 产品费用 | <p>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管费率：0.02%/年。 2. 销售服务费率：A 份额 0.20%/年，C 份额 0.15%/年，D 份额 0.20%/年，E 份额 0.15%/年，F 份额 0.20%/年，G 份额 0.15%/年。 3. 投资管理费率：A 份额 0.80%/年，C 份额 0.75%/年，D 份额 0.65%/年，E 份额 0.60%/年，F 份额 0.80%/年，G 份额 0.75%/年。 4. 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 R： <p>若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p> <p>若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管理人对超出【$\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的部分收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p> <p>若 $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管理人对【$\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p> | | |

| | |
|------|------------------------------------------------------------------------------------------------------------------------------------------------------------------------------------------------------------------------------------------------------------------------------------------------------------------------------------------------------|
| | <p>取 40% 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 60% 的超额业绩报酬。</p> <p>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 年按 365 日计算。</p> <p>产品存续期内苏银理财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产品设置有多个份额，各份额按照设置的销售对象和销售起点进行销售，各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率和投资管理费率可能存在差异，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时设置的条件自主选择购买。</p> |
| 估值日 | 本产品每日估值，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的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详见下文“十一、产品估值”。 |
| 暂停估值 | 本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
| 收益分配 |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当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在满足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2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详见下文“九、收益分配”。 |
| 信息披露 | 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见下文“十六、信息披露”。 |
| 税款 |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详见下文“十四、税收规定”。 |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并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4.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等要素。

5. 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管理人苏银理财承担。本产品各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 份额 | 销售机构 | |
|------|---------------------------------------------------------------------------------------------------------------------------------------------------------------------------------------------------------------------------------------------------------------------------------------------------------------------------------------------------------------|----------------------------------------------------------------------------------------------------------------------------------------------------------------------------------------------------------------------------------------------------------------------------------------------------------------------------------------------------------------------------------------|
| A 份额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 份额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D 份额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E 份额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F 份额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G 份额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 序号 | 投资合作机构 | 简介 |
|----|---------------|-------------------------------------------------------------------------------------------|
| 1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期货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南京，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主要金融中心和重点城市设立 40 多家营业部和分公司。 |
| 2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
| 3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
| 4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于同年 3 月正式挂牌开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3.95 亿元。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27,256,868 元。 |

| | | |
|----|---------------|------------------------------------------------------------------------------------------------|
| 6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持牌证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注册资本 121 亿元。 |
| 7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下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
| 8 |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由英大人寿、英大财险和英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开业，注册资本金为 5.2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 |
| 9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控股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注册资本 283,095.4182 万元人民币。 |
| 10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

产品存续期内合作机构如有变化，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签署相关协议后，发布新增投资合作机构公告。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苏银理财”）。

2.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江苏银行”）。江苏银行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托管人负责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与管理人对账，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职责。

3. ★代销机构/销售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在该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其中，“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

4. 监管机构：指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相关合作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5.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6.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产品：指苏银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的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进行查询该编码。
4.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内部识别码。
5.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7.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
8.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 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10.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单位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
11.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2.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3. ★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4.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指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 1 元。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1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7. 投资者资金账户：指投资者开立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资金遵循同卡进出原则，通过银行卡 A 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或到期资金只能划转至银行卡 A。
18. 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

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9. 巨额赎回：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成立日：指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4.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5. 终止日/到期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6. 估值日：指产品经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7. 兑付日：指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的日期。
8.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产品经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9. 投资周期：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经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投资周期起始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开始的日期。
投资周期终止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结束的日期。
10. 开放日：指投资周期终止日。开放计划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
11.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四)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3.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及时履行理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台风、洪水、火灾、停电、严重传染病等；

- (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骚乱、罢工等；
- (3) 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颁布实施导致原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失效；
- (4) 因不可归咎于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事由，金融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该理财产品；
- (5) 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和延迟等。

六、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本评级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由苏银理财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客户参考。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 风险星级 | 风险级别 |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 适合投资策略 |
|-------|----------|----------|--------|
| ★ | 一级 (PR1) | 低风险型 | 风险控制 |
| ★★ | 二级 (PR2) | 中低风险型 | 稳健发展 |
| ★★★ | 三级 (PR3) | 中风险型 | 均衡发展 |
| ★★★★ | 四级 (PR4) | 中高风险型 | 积极成长 |
| ★★★★★ | 五级 (PR5) | 高风险型 | 风险承受 |

七、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每日确认且需当日支付的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产品计划配置的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下：

- (1)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股东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同业借款：融资人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宁波银行持股 100%。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和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同业借款：融资人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控股股东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包括：依法须经批准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同业借款：融资人为重庆渝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控股股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同业借款：融资人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控股股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26%。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 杠杆水平限制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超过 14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四)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苏银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产品认购

(一) 认购期间（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认购时间为准）

| 份额 | 认购期间 |
|------------|------------------------------------------------|
| A/C/D/E 份额 | 2022 年 3 月 22 日 9:00 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0 |
| F 份额 | 2022 年 9 月 30 日 9:00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00 |
| G 份额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00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

(二)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

(三)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确认，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管理人最终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请成立，管理人在认购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以及认购的份额。

(四) 单笔认购起点金额、追加金额（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 份额 | 单笔认购起点金额 | 追加金额 |
|------|----------|----------|
| A 份额 | 1 元 | 1 元的整数倍 |
| C 份额 | 1 万元 | 1 万元的整数倍 |
| D 份额 | 50 万元 | 1 万元的整数倍 |
| E 份额 | 100 万元 | 1 万元的整数倍 |
| F 份额 | 1 元 | 1 元的整数倍 |
| G 份额 | 1 万元 | 1 万元的整数倍 |

(五) 认购申请撤销时间：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以下时点前撤销对应份额

的认购申请，以下时点后不得撤销。（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撤销截止时间为准）

| 份额 | 认购申请撤销时间 |
|------------|--------------------------|
| A/C/D/E 份额 |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 |
| F 份额 |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 |
| G 份额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前 |

(六) 认购资金的清算

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购买，管理人在份额确认日通知销售机构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应在扣款前保证资金账户中拥有足够可用余额；如投资者通过苏银理财直营渠道购买，资金清算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苏银理财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扣款失败，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苏银理财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认购份额登记日

| 份额 | 认购份额登记日 |
|------------|------------------|
| A/C/D/E 份额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 F 份额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 G 份额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八)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成立时单位净值

产品成立时单位净值为 1 元/份，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收益分配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本产品按投资周期进行现金分红。当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在满足投资周期终止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单个投资周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将于投资周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分配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分红计算示例：（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在该投资周期持有该产品的份额为 10,000.00 份，该投资周期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大于面值，管理人可进行现金分红，每份额可获得的现金分红为 0.02 元。

该投资周期投资者可得分红= $10,000.00 \times 0.02 = 200.00$ （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在该投资周期持有该产品的份额为 10,000.00 份，该投资周期扣除固定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后，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于面值，该投资周期无现金分红。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现金分红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分红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

或管理人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十、产品申购、赎回

(一) 投资周期、开放计划

本产品成立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从成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一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终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对于第二个投资周期以及后续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为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次日，终止日为其起始日后 6 个月，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产品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前设置开放计划，时间为投资周期终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含投资周期终止日），开放计划最后一日（即投资周期终止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申请，除开放计划外的其他时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为准）

(二) 申购、赎回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原则：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 申购、赎回的时间：投资者可在开放计划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开放时间为为准）。本产品首个投资周期及开放计划详见下表，后续投资周期及开放计划受资产运作情况、节假日安排等要素限制，管理人将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前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下一周期开放计划。

| 投资周期 | 投资周期起始日 | 投资周期终止日 | 开放计划 (申购/赎回时间) | 申购/赎回确认日 |
|------|------------------|------------------|------------------------------------------------------|------------------|
| 1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2022 年 10 月 6 日 9:00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00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 2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023 年 4 月 18 日 | 2023 年 4 月 12 日 9:00 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7:00 | 2023 年 4 月 19 日 |
| 3 | 2023 年 4 月 19 日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9:00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 4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024 年 4 月 25 日 | 2024 年 4 月 19 日 9:00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00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5 | 2024 年 4 月 26 日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00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00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 6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 本投资周期申购/赎回 确认日前 7 个工作日， 具体时间以销售机构展 示为准。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7 |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

3.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 份额 | 申购 | 赎回 |
|------|-----------------------------------------------------------------------|--------------------------------------------------------|
| A 份额 |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 C 份额 |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 D 份额 |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 E 份额 |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 F 份额 |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 G 份额 | 投资者每次申购金额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0元，并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

4. 撤单操作：在开放计划约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产品开放日17:00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以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撤单截止时间为准）

5. 申购、赎回的确认：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投资者在开放计划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后1个工作日按开放日单位净值对申购/赎回申请予以统一确认，未赎回的部分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三）申购、赎回的操作

1. 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必须在产品开放计划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时，须备足购买资金。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理财产品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确认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登记并确认。

3. 申购、赎回的支付

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购买，由销售机构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如投资者通过苏银理财直营渠道购买，资金清算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资金将在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四）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示例：（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00 元，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开放日已分红除权）。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1.0000=10,000.00 份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申购 10,000.00 元，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不满足分红条件）。

投资者申购确认份额=10,000.00/0.9975=10,025.06 份

（五）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示例：（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0（开放日已分红除权）。

投资者赎回金额=10,000.00*1.0000=10,000.00 元

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计算示例详见上文“九、收益分配”。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赎回 10,000.00 份，对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75（不满足分红条件）。

投资者赎回金额=10,000.00*0.9975=9,975.00 元

投资者该投资周期无现金分红，详见上文“九、收益分配”。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 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净赎回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 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等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在采取相关措施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1）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将在申请确认日按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执行正常赎回程序。

（2）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对其余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3）对于该开放日内净赎回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日终份额 10% 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未确认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投资

者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未选择撤销的赎回申请，产品经理人可以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处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确认权。

(4) 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5) 赎回资金到账：未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实际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七) 特殊情形及处理

1.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 超出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情形；

(5)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6)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不承担申购款项在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 除以下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触发巨额赎回条款；
-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 发生单个投资者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计划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10%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则将会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被拒绝，投资者可将当日未能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上述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 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

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 6 位后截位。
3. 本产品每日估值，存续期内每周按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单位净值，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的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三) 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 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5.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二、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 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等原因而终止。投资者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指定受益人或继任管理人等合法主体承担原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合同中相应的全部权利与义

务。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2. 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正常终止并兑付的，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相应顺延。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3. ★延期兑付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经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

(1) 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

(2) 因不可抗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无法及时收回资金；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经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产品经理人将依照合同约定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明确兑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产品经理人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三、产品费用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托管费率 ÷ 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销售服务费率 ÷ 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 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 投资管理费率 ÷ 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经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

若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
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

若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leq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管理人对超出【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 $R \geq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管理人对【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下限}) * 25\%$ 】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收取40%的超额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收取60%的超额业绩报酬。

单一投资周期运作期间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投资周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年按365日计算。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产品经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产品经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约定的期限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经理人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经理人公告为准；如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十四、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十五、产品托管人

(一) 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经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经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经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

人托管。

(二) 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六、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 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披露：本产品存续期内每周按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单位净值，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上一投资周期终止日的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经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十七、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苏银理财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苏银理财可根据业务需要向苏银理财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苏银理财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苏银理财获取的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苏银理财的业务要求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投资人个人信息。苏银理财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经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人）与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咨询专业理财经理。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投资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声明：

1.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即视为对理财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甲方自取得依据理财产品合同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甲方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理财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

- 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
- 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 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 要求乙方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对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要求予以赔偿；
-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2. 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3. 以其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理财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理财募集、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决定本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4. 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如认为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其它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进行融资；
6.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理财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7. 以乙方名义，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9.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以及依据理财产品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2. 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
3. 充分考虑本理财产品的特点，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理财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理财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约定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5.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约定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载

明，不得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乙方的固有财产和理财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不得利用理财资产为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理财资产；

9.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接受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监督；

10.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

11. 按规定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1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无论本协议终止还是发生各种突发情况，本协议项下乙方和有关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或中断；

14. 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如有）；

15. 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理财产品托管人因过错造成理财资产损失时，乙方应为理财利益向理财产品托管人追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承担连带责任；

16.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1. 本理财产品的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产品具体要素和风险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

2.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3.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 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或政策调整导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和途径进行披露。

6.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7.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

权处理基础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基础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8. 乙方有权代表投资者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9. 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内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10. 出现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与方式进行披露。甲方应注意及时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或兑付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乙方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理

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承担。甲方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其风险应由甲方自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被盗用、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及其他投资者自身原因、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信息披露

1. 本产品存续期间，乙方将以苏银理财或销售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苏银理财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具体信息披露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2. 乙方通过苏银理财或销售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将依据本协议书投资者信息中甲方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甲方直接通过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本协议生效并不代表甲方认（申）购成功，是否认（申）购成功以及认（申）购的具体金额以乙方最终确认为准。

2. 甲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乙方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或赎回份额作为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或终止依据。

3.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乙方或代销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投资协议书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约定内容为准。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